## 左宁刑诉主观题考前聚焦

1.正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可以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受理。本案中,对甲采取的是拘留措施,此时还不会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所以对于戊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法院不予立案的做法是正确的。

2.不正确。律师会见需要持三证,即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会见由看守所安排,至迟不超48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律师会见前需要经过侦查机关许可。本案中,看守机关以律师缺少会见申请表为由拒绝安排会见,是违法的,另外,本案中涉及犯罪为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并无关国家安全与恐怖活动,因此看守机关拒绝律师的会见请求是错误的。

3.没有揭发、检举的义务。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本案中,戊得知甲准备盗窃一家金店的事实,盗窃罪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不属于律师的法定揭发检举义务,因此,律师无需揭发检举。

4.不正确。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因此本案中,戊不应 当向县公安申请排除非法证据,而应当向县检察院申请排除公安机关非法收集的证据。

5.不正确。a.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若发现侦查机关遗漏了犯罪嫌疑人或者相关的犯罪事实,应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审查起诉,对于已经移送的案件如果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有权依法提起公诉。本案中,公安局移送材料中遗漏了盗窃罪事实,此时县检察院应当先要求县公安局补充移送审查起诉,若公安局拒绝补充或无法补充,对公安已经移送的抢劫罪和杀人罪,如果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也可以直接提起公诉。盗窃罪并未移送,不可能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不应该提起公诉。b.县检察院不应当向县法院提起公诉。因为根据刑诉法第20条规定,下列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可能被判处无期,死刑的犯罪。本案中,由于甲涉嫌故意杀害两人,还实施抢劫,应当属于被判无期或死刑的对象,所以本案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而同时,向法院提起公诉应该由与有管辖权的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因此本案中应当由县检察院将案件移送给市检察院,由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

6.不正确。如果认为案件属于上一级法院管辖,此时,县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材料退还给提起公诉的县检察院,由县检察院将案件材料移送市检察院,再由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7.不正确。a.被告人提供线索材料即可,而非必须提供证据 b.应当由公诉人承担证明取证行为合法的证明责任,而非由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 c.一旦有线索,法庭就应当启动审查程序,经审查有非法取证可能性的,应当启动调查程序。

8.庭审期间,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先行当庭调查,但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进行调查。

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可以出示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材料等证据材料、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录音录像、提请法庭

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出示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并申请法庭播放特定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

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相关证据的决定,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评议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再次开庭时宣布决定。在法庭作出决定前,不得对有关证据宣读、质证。

证明标准:一高一低(确认、不能排除)

人民法院排除非法证据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证据 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案件部分事实清楚证 据确实充分的,依法认定该部分事实。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 明,并说明理由。

- 9.不正确。根据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如果被告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理由是一审该排除的非法证据没有排除,或者一审没有审查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并以相关证据作为定案根据的,二审法院应当进行审查。
- 10.违背了上诉不加刑原则。数罪并罚的,二审法院既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期,也不得加重数罪总和的刑期,否则都违背上诉不加刑的要求。本案中,一审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抢劫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数罪并罚执行死刑,二审将抢劫罪加重了刑罚,违背了上诉不加刑的原则。
- 11.不正确。最高法院经过死刑复核,发现被告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依法不予核准死刑,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因此本案中,将案件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而改判的做法是错误的。
- 12.不符合疑罪从无的精神,这种做法实际上是疑罪从轻。
- 13.不正确。申诉应当由终审法院处理。
- 14.有权。再审抗诉应当由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检察院向同级法院提出抗诉,与作出生效裁判法院同级的 检察院没有再审抗诉权,但最高检除外。
- 15.正确。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生效裁判有错,可以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或者有不宜由原审法院审理情形的,也可以提审。
- 16.不正确。案件启动再审,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由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故本案适用一审程序,原则上应当开庭审判,且不存在被告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这样不开庭的例外,所以不开庭是错误的。
- 17.不合法。一名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两名辩护人,但同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或者虽未同案处理但犯罪存在关联的进行辩护。本案中,虽非同案犯,但是有牵连。
- 18.不正确。同时符合下列情况可以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犯罪时不满18周岁,所犯罪名为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犯罪,应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符合起诉条件,确有悔罪表现的。本案中,不符合可能被判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一条件,故不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 19.a.本案用少年法庭审判是合法的。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18周岁、法院立案时不满20周岁的案件,适用少年法庭审理。 b.本案不公开进行审理是错误的。因为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包括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需要申请,可不公开)、未成年人(审判时不满18周岁),本案既无涉及个人隐私,也无涉及未成年人,故不公开审理是错误的。 c.未成年人案件才需要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本案被告人已经19周岁,根本没有法定代理人,所以无需通知其父亲到场。